

# 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施行要點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及保障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本要點所訂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範疇如下：

## (一)研究獎助生

1.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 歸屬研究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1)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2)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3. 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須簽具「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型態同意書」方適用本款規定。
4. 本校學生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規範及作業程序，則依業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2.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辦理方式需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3. 學生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須簽具「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型態同意書」方適用本款規定。
4. 本校學生申請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規範及作業程序，則依業管單位相關

規定辦理。

四、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條規定辦理。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五、獎助生於任用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七、本要點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八、本要點獎助對象以本校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獎學金和助學金分別由業管單位依據各要點執行，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